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实传闻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：

2013年7月17日、7月18日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题为《SST华新股改前“小动作”不断 涉嫌贱卖资产》和《SST华新涉嫌利益输送：7套住宅白菜价卖给员工》的两篇报道，文中对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置老旧资产予以质疑，认为是在贱卖公司资产，其中主要涉及：

质疑 1、秀峰工业城厂房建筑面积为 2210.8 平方米，原值为 4,182,336.55 元，账面净值为 418,233.66 元，以 560 万元的价格拍卖，仅以 26.86% 的溢价率出售；

质疑 2、蛇口半岛花园 B 区 19 套住宅房产证变更的问题；

质疑 3、蛇口半岛花园 B 区 19 套住宅，其中 7 套的评估价为 2,683,289 元，最终以评估价卖给公司 7 位员工。

二、澄清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，在对相关媒体的关注表示感谢的同时，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消除误解的目的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即刻展开核实、澄清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质疑 1 所述事项不属实。实际情况为：秀峰工业城厂房及配套设施 1992 年购入，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3 栋 5/F 北座，秀峰工业城厂房房产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 8005976 号，建筑面积 2210.8 平方米。由于公司运营资金困难，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3 月分别对秀峰工业城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公开拍卖，均流拍。

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，以深圳市鹏盛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价，再次向社会公开拍卖，公司根据以前流拍情况，决定先期处置秀峰厂房，6 月 13 日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商报发布《秀峰厂房拍卖公告》，6 月 20 日举行现场拍卖会，预交保证金的 16 家公司参与，经过 3 轮竞价，最后由深圳市大金湖工贸有限公司以 560 万元拍得。深圳市大金湖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参加竞拍的单位，与本公司、本公司股东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2、质疑 2 所述事项不属实。实际情况为：蛇口半岛花园 B 区住宅是公司 1990 年购得，该房领取的是绿本半产权房产证，属自用房性质，房产证上注明“不能买卖、抵押（典当）、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，使用年限：50 年，自 1990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止”。半岛花园 B 区已取得红本房产证的物业，一部分是多年前单位房改房、一部分是由法院拍卖房而成。而本公司的房产，由于房产权属人是本公司，经多次咨询有关部门，不能将绿本房产证变更为红本全产权房产证。

3、质疑 3 所述事项不属实。实际情况为：对蛇口半岛花园 B 区住宅的竞售事项，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大会，

会议全票通过《半岛花园住宅内部职工竞售方案》，决定对蛇口半岛花园 B 区 8 套住宅进行处置。处置价格以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“房地产估价报告”（中评报字[2012]第（房）025号）的评估价作为内部竞售起价。由于本次处置的房屋为从未装修过的清水房，公司不承担以后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税费由购买人承担，购买人还需承担房屋权属人及绿本房产证永久不能变更的风险。按照《竞售方案》，公司举行了现场竞售，以蛇口半岛花园 8 套住宅进行竞售，每位员工只能竞售一套，公司 7 名中层及以下员工竞得蛇口半岛花园 7 套住宅，无公司高管人员参与竞售。

三、业绩预告预计情况

本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（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）为扭亏。

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—— 2013年6月30日	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— —2012年6月30日	增减变动（%）
净利润	700至900万元	-231.94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0.048至0.061元	-0.016元	

四、必要提示：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18日